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7-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发行2007年公司石化川气东送工程公司债券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符合发行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条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即发行不超过3亿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三) 行业分类、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60%。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 债券期限

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券。

(七) 债券回售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提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八) 担保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提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九)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之日起满24个月。

(十)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

(十一)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的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2:1,即每两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十二)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及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三)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当公司A股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公司 A股股票除权价/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股股票收盘价 / 公司 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 当公司 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公司 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公司 A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息前一日公司 A股股票收盘价 / 公司 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3. 公司 A股股票停牌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公司 A股股票停牌日参考价 / 停牌前一日公司 A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停牌前一日公司 A股股票收盘价 / 公司 A股股票停牌日参考价);

4.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拟安排偿还银行贷款约40亿元,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二) 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向

1. 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本次发行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投入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的工程和配套工程。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627亿元。

2. 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06年12月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工业[2006]2722号文件核准。该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1250万吨/年炼油改扩建、配套热电改造及公用工程。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208亿元。

3. 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06年3月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工业[2006]444号文件核准。该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工程的11套装置和配套工程。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219亿元。

4.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拟安排偿还银行贷款约40亿元,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三) 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向

1. 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本次发行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投入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2. 武汉乙烯项目
武汉乙烯项目于2007年4月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工业[2007]690号文件核准。该项目主要包括60万吨/年乙烯、30万吨/年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项目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储运系统。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51亿元。

3. 胜利油田100万吨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胜利油田100万吨原油产能建设项目包括滩海产能建设、低品位储量开发和老区调整改造等三个部分。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约95亿元。

4. 塔河油田新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塔河油田新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将新建产能200万吨/年。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约55亿元。

5.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发行前具体明确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3. 根据证监会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修改、补充、签署,并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5. 在认股权行使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决定聘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7. 办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上市手续;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 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

三、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此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27日为公司出具了KPMG-A(2007)OR No.0214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四、通过了于2007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将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提交于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通过了关于发行2007年公司石化川气东送工程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公司债券,并同意本公司债券的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1. 债券名称:2007年公司石化川气东送工程公司债券;

2. 债券发行规模:200亿元;

3. 期限品种:采用两种品种的组合的方式,包括:—,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计划发行规模100亿元;—,2年期定期利率品种,计划发行规模100亿元。每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将在发行前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债券利率:最终发行的票面年利率根据承销团竞价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名实匹配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债券在国债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11. 上市安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1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川气东送工程。

前述就2007年公司石化川气东送工程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确定。

(二)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刘运先生处理有关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制作和签署所有的法律文件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7-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通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每股人民币一元 H股 / 内资股(附注3)股之持有人,现委托(附注4)代理人出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八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通告所载列的议案,并代表本人(或吾等)依附(附注5)依照下列决议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票赞成票或反对票。

出席股东大会。

附件二:

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与本公司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附注1)

本人(或吾等):

地址为: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每股人民币一元 H股 / 内资股(附注3)

股之持有人,现委托(附注4)代理人出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八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通告所载列的议案,并代表本人(或吾等)依附(附注5)依照下列决议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票赞成票或反对票。

决议案

赞成(附注5)

反对(附注5)

特别议案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包括:

(1) 发行规模

(2) 发行价格

(3)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 债券期限

(5) 债券利率

(6)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7) 债券回售条款

(8) 担保条款

(9)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0)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1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宜

普通决议案:

2. 表决权恢复:

3. 会议费用:

4. 会议时间:

5. 会议地点:

6. 会议议程:

7. 会议表决:

8. 会议主持:

9. 会议记录:

10. 会议决定:

11. 会议通过: